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和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独立董事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合法有效。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